【附件一】

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專用信封封面

※報考單一師資類科

□ 1.國民小學師資類科
□ 2.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
□ 3.幼兒園師資類科
□ 4.中等學校師資類科-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
(※報考本項需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程修習資格)

※報考兩個師資類科(錄取後擇一學程修習)

□ 5.國民小學師資類科+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
□ 6.國民小學師資類科+幼兒園師資類科
□ 7.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+幼兒園師資類科
□ 8.國民小學師資類科+中等學校師資類科-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
□ 9.幼兒園師資類科+中等學校師資類科-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
□ 10.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+中等學校師資類科-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
(※報考本項需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學程修習資格)

（僅限勾選一項）

應考人姓名：

學系：

學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【附件二】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申請表

※申請報考師資類科編號：

姓名		**學號**		**准考證號**	(考生請勿填寫)
系所班別		**聯絡電話**		**身份證字號**	
報考身分	□一般生　□原住民籍學生　□低收入戶學生　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**※原住民籍考生請附上近三個月個人戶籍謄本**				
檢附資料	□大學部學生：**＊1.教育學程修習計畫（含個人簡要自傳及生涯規畫等）；＊2.歷年成績單一份或學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(歷年班級排名)；＊3.師資生潛能測驗(統一安排施測)；＊4. 獎懲紀錄表**；5.參與志工服務、社會公益相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。 □研究所學生：**＊1.教育學程修習計畫（含個人簡要自傳及生涯規畫等）；＊2.歷年成績單一份；＊3.師資生潛能測驗(統一安排施測)；＊4. 獎懲紀錄表**；5.參與志工服務、社會公益相關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。 **＊必要資料**				

申請人謹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。如經錄取，能接受**週一到週四晚上、週五全天及暑期日間**上課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所主管核章	**師資培育中心審查**
	初審：□通過　□不通過
	初審核章：

【附件三】

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教育學程修習計畫

報考學程					
系所班別		學號		姓名	

備註：1.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，以電腦膳打。

2.教育學程修習計畫包含「個人簡要自傳」及「修習教育學程生涯規畫」。

3.本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報名時一同繳交。

※4.報考兩個師資類科者，請依不同師資類科撰寫兩份不同學程修習計畫。

【附件四】

委 託 書

本人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」報名作業，擬請受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。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附件五】

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考 生 姓 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複查項目</td><td>原來得分</td><td colspan="2">複查得分</td><td rowspan="5">複查回覆說明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2.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3.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人簽章:

申請日: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
1、成績複查申請110年5月11日(二)下午5:00截止收件。
2、申請時必須檢附甄選成績通知單影印本1份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、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：考生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E-mail及複查項目等資料。
4、本表請填寫正確並親自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，以備回覆之需。
5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六】

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錄取類科		學號	
考生姓名		連絡電話及手機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			
考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(未成年)	
放棄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(師資培育中心蓋章)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錄取類科		學號	
考生姓名		連絡電話及手機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			
考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(未成年)	
放棄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(師資培育中心蓋章)

※注意事項

錄取生如欲放棄資格，應於110年9月1日(三)中午12點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（089-517486），並以電話通知收件（089-517439），再親自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。**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**